附件6

第六届“感动校园”学生人物寻访活动纪律要求

各院级学生分会,全体在校生:

为确保第六届 “感动校园”学生人物寻访活动的顺利进行， 保证评选过程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坚持学生民主推选的原则， 经学校评选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讨论，现就评选阶段相关问题做 出如下说明:

1.各学院学生会须按照已经印发的第六届 “感动校园”学生 人物寻访活动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，如有不 按规定组织评选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学校评选委员 会将根据情节 轻重给予相应处罚直至取消评选资格。

2.评选过程严禁拉票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活动评选资格， 情节严重者取消相关学院学生会评优资格。

3.欢迎广大同学积极监督，有任何违反 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 原则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均可向评选监察委员会举报，按照 “谁举 报谁举证”的原则向评选监察委员会提供证据，经查属实者，视 情况给予相关单位处罚。监督举报邮箱:sdlgdxxshLLB@163.com

4.评选过程中，评选监察委员会保留根据学院评审工作组组 织开展过程中的相关表现给予相应的取消候选人资格、取消评选 资格取消优秀学生会评选资格的权力。

5.未尽事宜由评选监察委员会根据工作方案及相关说明酌情 处理。